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6號

原告 蔡育修  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  
被告 陳秀雲

秀泰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洧銓

被告 陳子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因原告主張系爭停車位違反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原告應具狀陳報系爭社區（中平名門）地下1樓劃設17個停車位之現況平面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雅青